

上海品质工程评价办法

(2025 版)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四章 申报资料

第五章 工程评价

第六章 纪律

第七章 公布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鼓励本市工程建设企业增强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水平提升，打造“赓续文脉、追求卓越、造诣精湛、铸就经典、内蕴质量、外彰品味”的工程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项目的品质工程评价工作。

第三条 上海品质工程是建设行业工程品质的全面评价，评价工作坚持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每年评价一次。

第四条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组织上海品质工程的评价工作。

第五条 申报上海品质工程的企业可以是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或主要承建单位。特大型工程由多家施工单位平行承包的，可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申报。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六条 上海品质工程评价范围是：

- 一、交通工程；
- 二、建筑工程；
- 三、水务工程；
- 四、园林工程；
- 五、其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振兴、城市更新、古建筑修缮等）。

第七条 参评工程规模和技术等级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应具有相对独立的生产和使用功能，按要求进行申报单元划分：（**交通工程评价标准详见“交通建设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试行）”**）

一、基本条件：新建工程建安工作量 5000 万元以上，装饰安装工程建安工作量 3000 万元以上，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工程 2000 万元以上。

二、交通工程

1、公路、桥梁、隧道

- (1) 公路以具有独立合同的建设项目或标段作为一个申报单元；
- (2) 每座大型立交、独立桥梁、特大型桥梁的主桥可为一个申报单元；
- (3) 连续高架道路工程，可按整条线作为一个申报单元，也可按标段作为一个申报单元，主线和匝道合为一个申报单元；
- (4) 车行隧道原则上可按每条为一个申报单元。

2、水运工程

- (1) 靠泊能力 1 万吨（含）以上的沿海港口工程，1 千吨（含）以上的内河港口工程；码头工程可按座或泊位作为申报单元；
- (2) 1 万吨（含）以上的船坞、船台、滑道工程；1000 吨级（含）以上的船闸工程；船坞、船台、滑道、船闸等工程以单位工程为申报单元；
- (3) 5 万吨（含）以上沿海航道整治工程，四级以上（含）平原航道、五级以上（含）山区航道的内河航道整治工程项目；航道整治工程按标段或航道为申报单元；

(4) 疏浚土方量 500 万立方米（含）以上的沿海疏浚工程，疏浚土方量 200 万立方米（含）以上的内河疏浚工程；吹填工程土方工程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疏浚、吹填等工程按标段或合同为申报单元；

(5) 合同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沿海工程；内河工程建安工作量 3000 万元以上；其他沿海、内河工程按标段或合同为申报单元。

3、轨道交通

(1) 按整条线作为申报单元（建设单位为申报主体）；
(2) 按一个车站作为申报单元（土建和装饰单位联合作为申报主体，或装饰单位单独作为申报主体）。

三、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建工程等综合工程；综合工程应具有完整的使用功能，以独立合同为申报单元。

四、水务工程

满足“基本条件”。

五、园林工程

1、绿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口袋公园、综合绿地、参展项目、水域治理、土壤修复（提供技术资料）项目；
2、绿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园、风景游览区、自然保护区、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附属绿地及其他绿地；
3、100 万元以上工作量的园林建筑和园林小品工程；
4、园林绿化以独立合同为申报单元。

六、其他工程

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城市更新、古建筑修缮工程应具有完整的使用功能，以独立合同为申报单元。

七、单位工程未达评价规模，可按合同标段群体工程申报。

第八条 对列入上海市重大工程及其他采用四新技术的工程，采用预制构件（含现场预制）的工程，以及对发展交通运输和提升上海品质具有重大意义的工程项目，虽规模和投资低于上述标准，但建设设计独特，工程质量突出，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的工程，本着严格控制的原则推荐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上海品质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工程应按规定通过竣工（交）工验收，验收合格，自验收至申报时限不超过两年，建设单位在申报表中须签署推荐意见。

二、工程设计合理、先进，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设计单位在申报表中须签署评价意见。

三、工程施工符合国家和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达到市内同类型工程先进水平。

四、经质量监督机构推荐，在申报表中签署推荐意见，或经协会培训过的“品控师”推荐并签署推荐意见；外省市进沪施工企业需驻沪办事处签署推荐意见。

五、工程达到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满意的总体目标；在设计理念、经典引领，历史底蕴，文化内涵，生态融合，社会效益等方面较优质工程有很大的拓展。

六、需提供优质结构证书或质监部门提供的证明。

七、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只允许申报一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上海品质工程：

- 一、造成原设计使用不可弥补性的永久缺陷；
- 二、降低原设计使用等级或影响正常使用；
- 三、施工中发生过质量事故、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环境保护不到位及引发社会恶劣影响事件等。

第十一条 除特大型工程外，一项工程原则上允许申报 1-4 个主要参建单位，每家参建单位完成的工作量均在 15% 以上或 ≥ 2000 万元，主要参建单位须与总承包企业或业主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为促进劳务企业提高队伍素质和健康发展，承担工程施工的劳务企业可作为申报工程的参建单位。除特大型工程外，一项工程只能确定一家劳务企业为参建单位，其申请由申报单位负责在申报表中填报明确。

第十三条 申报上海品质工程的企业应是协会会员单位。

第四章 申报资料

第十四条 在规定的时间前将申报资料报送协会，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时间截止日期为每年十一月底，具体要求以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上海品质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一份报协会，一份企业留底，统一用 A4 纸打印，表内签署意见的各栏，必须写明意见并盖章。

第十六条 凡申报上海品质工程，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上海品质工程申报表》原件、原件扫描件、word 版各一份；
- 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者备案证书扫描件一份；
- 三、监理工作总结或工程质量评价报告扫描件一份；
- 四、优质结构证书或质监部门提供的证明扫描件一份；
- 五、获其它评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一份；
- 六、工程电子照片 5-10 张，5 分钟工程影像资料（主要围绕工程概况、设计理念、经典引领、历史底蕴、文化内涵、生态融合、社会效益、工程难点及亮点、科技创新、绿色及智能建造、获得其他评价等方面进行阐述，视频形式最佳，如采用 PPT 则需做成视频格式并且配音）；
- 七、工程地点交通位置图(需要注明工程地址、会议室地址及联系人)。

除申报表一份纸质，其余均为电子版资料。凡申报资料不齐全的工程，不列入评价范围。

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并涵盖所申报工程的全部内容。申报材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印章等必须清晰、齐全。

第五章 工程评价

第十八条 协会成立由行业领导和相关专家组成的上海品质工程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价工作，评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评委会成员自专家库选取。

第十九条 评价委员会下设上海品质工程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对申报资料的核查，组建专家检查组进行现场核验。现场核验应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原则上对整个工程进行实地查验，重点查验主要部位（特殊路基、道路、桥梁、码头、护岸、轨交、隧道和建筑、绿化等）的工程质量水平，汇总形成书面核验意见。

第二十条 评委会根据申报资料及核验意见进行审议，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品质工程。

第二十一条 本会将品质工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六章 纪律

第二十二条 评价工作必须由评委本人参加，不得委派代表参加；评委应严格执行评委守则，秉公评价，廉洁自律，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如发现违纪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申报上海品质工程的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应严格执行现场评价须知，申报工程应接受全面检查，配合检查安排从简，坚持执行廉政规定，如违反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资格或获奖资格。

第七章 公布

第二十四条 协会每年向社会公布上海品质工程评价结果。

第二十五条 评价为上海品质工程的企业纳入上海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

第二十六条 评价为上海品质工程的建设、设计、监理、参建等单位可向协会申请相关证明。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评价为上海品质工程后如发现质量问题，协会要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评价条件的，有权作出撤销决定。

第二十八条 评价为上海品质工程的将由协会向长三角质量联盟推荐参加长三角示范工程的评价，以及向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参加部级的有关质量评价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请及时反馈协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